联合国 S/PV.8596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五九六次会议

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恰普托维奇先生	（波兰）
	比利时	范弗利尔伯格夫人
	中国	张军先生
	科特迪瓦	阿多姆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法国	盖冈夫人
	德国	马斯先生
	印度尼西亚	查尼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南非	马特基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国际人道主义法

2019年8月5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 / 2019/629）

19-25160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国际人道主义法

2019年8月5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629）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先生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的安妮莎·贝拉尔女士。

毛雷尔在日内瓦通过视频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9/629，其中载有2019年8月5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发言。

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邀请我参加本次会议。我还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同事和朋友致以特别的问候。

就在70多年前，也就是1949年8月1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了《日内瓦四公约》；次日，与会国签署了《最后文件》。这四项公约于大约一年后、即1950年10月21日生效，自此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

在当时而言，《日内瓦四公约》绝不是全新的文书。前三项公约源于之前的条约，是这些条约的修订版。这三项公约分别是：涉及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的《第一公约》；涉及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的《第二公约》；以及涉及战俘的《第三公约》。然而，《第四公约》是第一项专门用来保护战时平民的条约。

这四项公约中的大多数条款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换言之，国家间的武装冲突。然而，四项公约都有一项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款，即《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3条。该条款包括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应享有人道待遇的基本规则，这些人包括放下武器或因疾病、受伤或拘留而失去战斗力的武装部队成员以及平民。

将共同第3条纳入日内瓦四公约，是全人类的历史性时刻。这是首次通过多边条约约束非国际武装冲突。各国现已普遍加入日内瓦四公约， 这使其意义得到了强化。毫无疑问，共同第3条已成为日内瓦四公约最重要的条款之一，这不仅是因为我刚提到的它的性质，也是因为它或许是当代武装冲突——它们大多属于非国际性冲突——中最常适用的条款。《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随后发展并补充了共同第3条，一些习惯规则被认为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但共同第3条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仍占有特殊地位。

日内瓦四公约与联合国工作的相关性在联合国成立早期可能不太明显，因为《宪章》没有具体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然而，联合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战时发生了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宪章》在其序言中庄严宣告，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之信念”，并在其第一条中进一步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

“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在这方面，理所当然的，在指导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现今工作的国际法中，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成为最重要的部分之一。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9条也具体确认了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联合

国可以发挥的作用，要求缔约国在日内瓦四公约和议定书被严重违反的情况下，共同或单独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

实际上，联合国所有主管机关都曾以某种方式处理过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议题。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曾多次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为此需要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的尊重”，例如在2019年6月11日第2474（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中。

就日内瓦四公约具体而言，直到1967年，即四公约通过近20年后，安理会才首次在一项决议中援引这些公约。自那时起，安全理事会也曾在其决议中直接提到日内瓦四公约或其中的具体规定，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安理会只是笼统地援引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习惯规则，而非其中的具体条约或规定。

就人道主义法整体而言，安理会在确保尊重该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除了频繁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其规定的义务外，安理会还采取具体措施，例如设立国际刑事法庭，起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授权设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授权维和行动，保护平民，特别是在持续武装冲突中，包括使用武力进行保护；根据安理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授权人道主义机构开展跨界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监测当前冲突中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请秘书长就某些专题领域提出报告，例如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儿童，以及保护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医务和人道主义人员问题提交报告；并对涉及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诸多行动表明，安理会在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和灵活性。联合国虽然在确保他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着作用，但同时也是一个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体。这对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所有联合国人员来说，尤其是对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一些行动越来越成为武装团体的目标。

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没有关于保护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具体规定。然而，毫无疑问，他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最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中明确承认，联合国维和人员有权享受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所规定的人道待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还将蓄意攻击维和人员定性为战争罪，只要他们有权获得武装冲突国际法给予平民的保护。

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禁止攻击联合国及相关人员，并要求缔约国向主管当局提交相关案件以便起诉，从而进一步保护联合国维和人员。然而，由于许多东道国尚未加入《公约》，实际上《公约》只有通过临时安排才能适用于这些国家，即通过在相关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中纳入一项具体规定。

鉴于联合国维和人员仍遭袭击，我呼吁安理会和会员国进一步思考如何对维和人员的袭击进行适当调查，并酌情予以起诉。

联合国维和行动不仅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也受其约束。联合国部队地位协定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报都承认这一点。安全理事会明确要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开展定向进攻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必须采取一些措施，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向特派团提供指导，以便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敌对行动的规则开展军事行动；建立程序，以便根据国际法和标准处理特派团抓获的任何人；与东道国缔结协定，确保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对待特派团移交给东道国的人员；并向特派团提

供指导，以便适当处理其人员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

秘书处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相关维和行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期望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的通报。

现在请毛雷尔先生发言。

毛雷尔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你今天给我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今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召开会议，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已有70年。他们这么做，就是发表了一项重要宣言：即使在武装冲突中，即使在凶猛的敌人之间，我们也必须限制给彼此造成的痛苦。日内瓦四公约象征着我们持久和共同的人性。它们根植于所有文明的思想中，限制了战争的破坏性影响。今天，普遍批准的日内瓦四公约是国家间合作的最大成就之一。四公约向我们表明，当各国采取集体和单独行动维护法律和人道主义原则时，能够取得什么成就。

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要求做无法办到的事情。各国在谈判条约时并没有被崇高理想冲昏头脑。他们了解战争现实，制定了保护和尊重人类生命和尊严的内在务实规则。通过日内瓦四公约，为陆地和海上的伤病士兵、战俘和平民提供保护。此外，1949年的一项主要成就是纳入了所有四项公约共有的第3条，该条对在涉及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冲突中提供保护作出了规定。今天，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是各国应对当代冲突挑战，包括武装冲突中反恐行动的重要工具。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军事必要性和人性之间取得了平衡。

每天，国际人道主义法都在发挥作用，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拯救生命和保护妇女、男性和儿童。我们正确地听闻了侵害行为，因为其后果是悲惨和明显的，但我们也必须承认，当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尊重时，它具有保护力和积极影响。

在发生的各种事件中，可以看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影响力——伤病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被拘留者得到有尊严的对待，失踪人员的下落最终得到澄清，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跨越国界。它的影响也体现在限制行为上——恐怖事件没有发生，平民地区免遭直接炮击，且医务人员能够自由行动，免受威胁和袭击。

国际人道主义法如果能得到遵守，就长远而言，可以降低社区遭受物质和社会损害的风险。当今时代充斥着长期冲突，人们经历着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战争和暴力，日常生活的外表必须维持下去。如果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城镇就不会全面崩溃，流离失所者就会减少，学校、医院和市场也仍然开放。

虽然日内瓦四公约得到世界各国普遍批准，但今天的冲突造成了明显可怕的痛苦，可以看出日内瓦四公约显然没有得到普遍遵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经常看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民产生的影响：滥杀、酷刑、强奸、城市被毁和心理创伤。

但法律遭到持续违反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充分，而是没有竭尽全力去确保法律得到遵守。我们可以而且必须做出进一步努力。安理会可以做出进一步努力。经验告诉我们，在谈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时，重要的不仅仅是具备法律知识，而是将这种知识转化为行为。我们面临的挑战是确保法律不仅要纳入正式原则和军事程序，而且要成为部队和个人行为的道德标准，让战斗人员面临可能采取违法行为时知道说，“这是错误的；这不是我该做的事”。

值此周年之际，我们呼吁各国保持警惕，关注自身的法律责任，并继续采取切实步骤，充分解释法律并充分执行法律。各国可以做出进一步努力，

如批准所有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条约；加强军事理论、接战规则和实践；确保军事训练能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原则；制定符合国际义务的国家立法；并且对议员和法律专业人员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我们必须确保日内瓦四公约的条文不是沉睡于法律文书之中，而是为人所知、普遍遵循并广受拥护。

一份动态法律文件要想受到理解，必须反映当今的现实。毫无疑问，现代战场是一个复杂的竞技场。战争扩散到城市，武装团体以及合作战争越来越多，这些问题导致新的困境。快速发展的技术正在网络空间催生新的前线，自主武器系统和远程技术等新的作战方式也是如此。

面对这些新的挑战，我们需要不断思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意义和发展，以应对今天和未来的战争挑战。红十字委员会正与各国合作，将基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概念应用于这些新兴领域，我们要求它们就这些重要问题与我们开展建设性的公开对话。世界不能失去在这些新领域保护人类的机会。

日内瓦四公约是为我们所有人制定的，代表我们共同的人性，保护我们免受自己的野蛮行径之苦。我们不能忘记这一点。此次周年庆祝活动表明，遵守法律是可以做到的，也是所有人都渴望的，因此鼓励了我们。这也呼吁我们在冲突期间做出进一步努力，改进工作，履行自己尊重生命和尊严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毛雷尔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贝拉尔女士发言。

贝拉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感谢安全理事会邀请我在这一重要周年之际——不仅从国际人道主义法学者和实践者的角度，而且从向子孙后代传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与安理会分享一些想法。

年轻一代经常使用推特。因此，在来这里之前，我发推特问，在他们看来，什么是我今天应该向安理会传达的关键信息。有一点被多次提到：《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的重要性以及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的义务。用更通俗的话来说，也就是我常对学生说的，共同第1条要求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它永远提醒我们牢记所有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即我们的共同人性必须是衡量一切的尺度，我们需要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归根结底，我们要同舟共济。

因此，我将围绕共同第1条来组织我的发言，并提出三个要点，说明我们要同舟共济的观点：第一，当代武装冲突的长期性和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主流这一做法的价值；第二，非国际武装冲突普遍存在，需要加强武装非国家行为体自身对人道主义规范的认识；第三，确认同伴压力的好处。

从第一点开始。旷日持久是当代武装冲突的一个不幸特征。因此，它们对平民产生长期的影响，往往使他们长达数十年无法正常生活。它还对所有面临这种创伤事件的人的身心健康产生深刻影响，阻碍了他们在冲突后创造美好未来的潜力。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机构能够独自应对。其他法律体系，如人权法或难民法，显然是相关的，但与人类、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规范也是相关的。

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在特定情况下长期适用，因此有必要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所有相关法律制度的主流，并在执行机构之间建立桥梁，以便对长期暴力局势做出高效、协调且更为综合的反应。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努力已经开始了。例如，4月15日，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谴责利比亚武装冲突各方在战斗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一天内造成147人死亡，600多人受伤，其中包括医务人员。有意义的是，发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呼吁的这一机构，其首要任务并非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更有意义的是，我们发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这两个词在《世卫组织章程》中一次都没有提及。在我看来，这意味着全球国际

社会感到需要加强参与人道主义准则的执行，我认为这是一件好事。

从头再来是没有必要的。利用现有机制创造新方法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可能的。众所周知，在一个摆脱冲突的国家进行金融和经济重建能够带来更持久的和平，并有利于社会的重建。例如，我引用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网站的原文，该基金的准确目标是

> “更持续地参与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支持）直接有助于冲突后保持稳定的建设和平活动。”

然而，该基金也可作为一种即时反应机制，通常适用于摆脱冲突不满过五年或很有可能重新陷入冲突的国家。在这些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往往仍然适用。因此，在接受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33个国家中，至少有11个国家处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仍适用的武装冲突局势之中。作为执行共同第1条的一种方式，人们可以设想在冲突各方的行为与其可能通过基金获得财政援助这两者之间规定某种条件，当然这是在不损害平民的前提下。

现在请允许我继续我的第二点。根据最新数字，几年来，大多数武装冲突都是非国际性的——也就是说，它们涉及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这种行为体的存在往往是更深层社会问题的表征。但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目的和宗旨并不是评估武装冲突任何一方——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诉诸武装暴力的合法性或正当性。重要的是保护平民和放下武器的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演变，以处理和规范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行为。今天，无可争议的是，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与敌对行为有关的规范的约束。

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早就认识到，促使非国家武装行为体遵守国际准则是任何加强保护平民努力的关键因素。根据最近的一项研究，至少有五个不同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起草了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接触的政策或准则：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平行动部、秘书长、儿基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然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如何理解国际人道主义规范，他们如何重视这些规范，以及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实际执行这些规范的必要能力，这些问题一直被国际社会忽视。学术和政策研究表明，如果要努力更好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团体的当地准则和价值观就必须反映人道主义准则。换句话说，重要的是增加他们自身对国际法的认识。

5月，安理会就反恐立法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举行了一次通报会（见S/PV.8534）。我在这里不再重复辩论会的内容，只想说，将任何类型的非国家行为体称为“恐怖主义”团体显然限制了与这些行为体进行人道主义接触的可能性。但是，更一般而言，专家们往往同意，还必须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不仅视为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者，而且还应视为有时能够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行为体，即使仅仅是因为他们往往非常接近其其支持者。

我现在谈谈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关于认识到同伴压力的好处。在科学界，同伴之间的评估是众所周知的过程。任何一篇文章在发表于科学期刊之前都会经过同伴评议。更激烈的是自己的学生对自己教学技能任何可能方面的评价。阅读一个人在阐述论点和说服能力方面的局限性或弱点绝不是令人愉快的事。但是同伴评议的美妙之处在于，它们总能带来更好的最终结果，更相关且更有意义地促进一般性辩论。

自第三十二届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国际大会以来，各国一直努力寻找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法。虽然尚未达成共识，但所有国家都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是规范武装冲突各方行为的适当国际法律框架，并重申愿意努力改善其执行情况。在国际一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等机制已证明对于像尊重人权准则这样政治敏感的问题是可行的。确

认同侪压力的好处，仍然是改善整个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体系的有趣途径。

最后，请允许我引用一位上周刚刚去世的小说家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她的话也广为流传。托妮·莫里森在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讲中强调了语言“一部分作为一个系统，一部分作为一个人可以控制的活生生的东西，但主要是作为一个媒介，作为一个有后果的行为” 的重要性。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语言为创新和勇敢的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作为一名律师，我当然相信法律的力量。但人道主义者也是如此，他们冒着巨大的风险减轻他人的痛苦。学生和学者也是如此，他们花费几个小时讨论某一特定条约条款的重要性。各国和安全理事会在辩论和通过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保健和儿童、妇女及残疾人权利的决议时也是如此。然而，作为国家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像我们这样以国家为中心的系统中，成员才是掌控者。成员是变革的推动者。他们享有极大的特权，能够采取行动，确保更好地尊重《日内瓦四公约》，并为了我们共同的人类利益保证尊重这些公约。我们学者、学生、人道主义者，当然还有受害者都指望安理会，因为我们同舟共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贝拉尔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以波兰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先生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的安妮莎•贝拉尔女士作了内容丰富的通报。

昨天，我们庆祝了《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七十周年。由于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都批准和加入了这些公约，这些公约所载的原则和法律规范也被公认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普遍适用。这对于任何多边条约来说都是罕见的品质。这四项公约得到了三项附加议定书的补充。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重要的法律体系，在限制武装冲突的残酷性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波兰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头几天起，我们就一直致力于落实加强国际法这一优先事项。对波兰来说，这一直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因为我们有着受到其他国家不遵守国际协定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痛苦地影响的艰难历史，并且因为我们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感。如果我们想要保护战争受害者，我们就必须确保自1949年以来已被编入《日内瓦四公约》的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得到尊重。因此，我们一直面临着困难的问题。怎么可能有这么多人遭受战争残暴性之害？更糟糕的是，如果战争行为受到国际关系中被最广泛接受和普遍适用的条约的规范，怎么可能有这么多人遭受战争残暴性之害呢？对找到答案的渴望致使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在现代冲突中保护人类生命的最大挑战是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和尊重现行规则。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以下一些情况下发生：残暴的战争行为、意在恐吓对手及肇事者感觉可以有罪不罚。如果遵守现行规则，当代武装冲突中的大部分人类苦难就不会发生。

第二，我们面临当前武装冲突中的新事态发展，这些新事态发展要求采取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当做法和政策。非国家行为体在现代武装冲突中起着重要作用。实际的战斗是在人口稠密的城市地区进行的，往往给平民带来可怕后果。行为体仍然经常试图找到软目标，首先是平民。人工智能和自主武器系统，如军用机器人和网络武器，减少了人的因素在战时的作用和控制。许多现有武器系统很可能对平民造成滥杀滥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两项原则尤其值得我们关注：第一，有义务保护平民、战俘、伤者和遇船难者；第二，限制武装冲突各方如何开展行动和选择武器的权利。

现代冲突的这一新现实、非国家行为体日益增加的作用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律漏洞在许多方

面阻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新挑战的复杂性阻碍了对冲突局势进行分类的进程，并使确定可能适用的确切规则变得困难。例如，只有一小部分国际人道主义法可以适用于非国家行为体。它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非国家行为体和新作战手段的出现是否需要修订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者现行规则是否足以适应涵盖这些新挑战。波兰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需要通过实施得到保护。然而，需要进一步发展和调整国际人道主义法以适应这些新挑战。

最后，还有一个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问责不足甚至缺乏问责的问题。这是一个并非新的系统性弱点。一位伟大的波兰律师和法律术语“灭绝种族”的创造者拉斐尔•莱姆金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曾非常坦率地说：为什么杀害100万人比杀害一个人的罪行更轻？国际社会的作用是确保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

只有通过起诉被指控的施害者，才能够消除有罪不罚。这首先是各国的责任，但通过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合作与协作，司法互助有助于履行这项责任。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创造这样一种现实：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没有任何国家和施害者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没有任何人不受法律保护。

在今天的讨论中，我们将探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性和未来有关的许多问题。我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和未来的成员将继续努力寻找国际人道主义法挑战的解决办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发言。

马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波兰召开今天这次会议。主席先生，我记得，就在两周前，我们一道纪念了华沙起义七十五周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几个月里，20万无辜男女——大多数是平民——被德军杀害，华沙市成了废墟。正是因为这样的罪行，国际社会声明“永不再犯”。《日内瓦四公约》获得通过，至今仍是人类最引以为豪的成就之一。另一种选择——不受限的战争——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日内瓦四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石。它们的精神得到全世界人道主义行动中那些奉献生命、拯救他人的勇敢男女的支持。在他们努力工作的同时，我们必须扪心自问，“我们真的做好自己的工作了吗”？当然，人道主义问题已成为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常规项目。安理会越来越频繁地听取一些绝对可信的专家作通报，我们今天的通报人就是如此。他们确保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得到明确处理。但是，当人道主义危机与日俱增，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我们能够讨论进展吗？我们一次又一次开会，而仍有人不断死去，这对安全理事会又意味着什么？

人道主义法越来越不受尊重，现代战争的复杂性、极端团体以及不分国界的冲突也增加了新的致命挑战。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日复一日地受到攻击。医院和学校成为袭击目标。就在最近，德国政府及其人道主义伙伴支持的叙利亚城镇卡夫尔纳布勒的一家医院遭到两次袭击——这只是许多袭击的其中一例。我们辜负了最弱势的人。我们没有履行我们的法律和道德义务。

彼得·毛雷尔先生曾说过，和平始终是中立、公正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最终目标，这一目标具有高度政治性。我赞同。当数千人死去，数万人害怕会失去生命，这就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当最基本的人道原则受到威胁，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我们有责任这样做。我们或许并不赞同世界上许多冲突的具体政治解决办法。这是令人难过的现实，但我们的唯一任务是保护人类生命，我们必须弥合分歧。我们要实现70年前一致商定的原则。我们要将那些攻击人道主义工作者、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人绳之以法。因此，德国支持记录叙利亚战争罪的各个组织。施害者必须了解到，他们不会逃脱惩罚。我们要利用我们的影响力，以确保冲突各方充分遵守人道主义法律和原则。

人道主义外交的目标必须是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就像德国武装部队在国外——例如马里——执行训练任务时所做的那样。我们要支持那些日复一日为人道主义准入进行谈判的人。他们的成功能够拯救生命。日内瓦人道主义谈判能力中心这样的机构值得我们的充分支持。

这是我们今天就可以采取的切实措施，而不是拖到明天。这是德国和法国在3月和4月共同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发起的人道主义行动呼吁的一部分。我们今天的会议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邀请所有会员国，从安全理事会成员开始，加入我们。

我们不能忘记人类在70年前吸取的教训。对于那些目睹第二次世界大战恐怖的人来说，日内瓦四公约成为了希望的象征，如果我们最终实施这些公约，它们将继续如此。我们的任何进展都会拯救许多人的生命，我们有责任去尝试。

张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您再次主持安理会会议，我们也欢迎德国外长马斯先生阁下出席今天的会议。感谢苏亚雷斯副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毛雷尔主席所作的通报。我们也认真听取了贝拉尔女士的发言。

70年前，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国际社会痛定思痛，修订完善《日内瓦公约》，并经过发展和补充，通过了有关附加议定书，确立了以“保护”为核心的人道、区分、军事需要、比例和禁止报复原则，闪耀着人道主义的光辉，得到世界各国一致的支持，是多边主义的重要体现。20年前，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纳入安理会议程，国际人道法原则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巩固。

当前，国际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并有新的发展，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一些地区武装冲突持续甚至升级，引发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推动通过对话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人道法，彰显国际人道主义精神意义重大。在此，中方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当事国政府和冲突各方要切实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各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对遵守国际人道法负有首要责任，其作用不可替代。争议地区冲突各方的行为应受到国际人道法的约束。在冲突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应坚持国际人道法原则，防止滥用武力或不计人道后果的行为。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应依法进行调查和惩处。

第二，国际社会应发挥建设性作用，帮助有关各方加强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能力建设。中方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坚持中立、公正、独立的基本原则，长期以来为推动《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广泛传播和有效落实作出的重要贡献。人道机构应在尊重当事国主权基础上，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通过提供培训、法律咨询、技术支持和经验交流等方式，确保国际人道法原则得到有效的落实。

第三，应以加强现有国际人道法机制有效性为重点，强化国际人道法的实施。当前，网络、人工智能、高科技武器不断发展，非国际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频发，为国际人道法实施带来新的挑战。国际社会应坚持从适用和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实际需要出发，以各国协商一致为基础，就应对当前挑战、强化国际人道法的实施达成普遍的共识。

第四，安理会应重视解决产生冲突的根源性问题，实现标本兼治。预防冲突发生，减少和解决冲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是实现以“保护”为核心的国际人道主义精神的根本之道。安理会作为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应切实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推动争议各方履行安理会决议义务，通过促进对话协商和政治谈判化解冲突。

国际社会应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构建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的伙伴关系，打造一个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的世界。应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努力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

中国是首批加入《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之一。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在实施、研究和普及国际人道法方面采取了许多积极有益的措施，包括加强国内相关立法、对军队进行培训咨询和在全社会开展国际人道法教育与普及活动等。2007年，中国成立了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旨在促进国际人道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实施。中方愿继续与各方一道，为国际人道法的发展与落实作出更大贡献。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在这个重要的周年纪念日召开本次重要活动，并感谢你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我也感谢德国联邦外交部长阁下来此参会。很高兴听到我们的通报者副秘书长贝拉尔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毛雷尔先生的发言。红十字委员会是最古老的国际组织之一。这些国际组织很好地说明了我们今天为何要开会、为何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如此重要。它为保护所有平民和作战人员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是确保哪怕在最糟糕的冲突局势中也能保留人性的重要工具。

对联合王国来说，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我们与英国红十字会举行年度会议，审查遵守情况。联合王国有着维护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悠久历史。我们一贯呼吁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按照其规定的义务行事。联合王国认为，对最严重国际罪行实施司法和问责不仅本身是正确的，而且对建设持久和平与安全也至关重要。

3月份，我们发表了关于国家一级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情况的第一份自愿报告。我们请其他国家效法我们，公布它们为改善遵守情况正在采取的步骤。我国政府还认为，当国家当局不能或不愿意追究责任时，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为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做出贡献，并且我们向希望加强本国司法系统的会员国提供培训等支持。我们认为，我们的支持有助于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并有助于解决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今年第2462（2019）号和第2474（2019）号决议获得通过，更加重视在反恐背景下保护公正的人道主义活动，有助于处理现代战争中日益复杂的关系。第三十三届四年一度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会议将于12月举行。我们期待着参加国际会议，并将在国际会议上主办一次关于我前面提到的自愿报告的会议，以分享我们的经验，并希望提出一系列最佳做法。

我们还将于11月主办一次关于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国际会议，主题是“伸张正义的时候到了：把幸存者放在第一位”。此次会议将标志着全球终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问题首脑会议召开五周年。我们的预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德勋爵将领导这次会议，我们希望在会上就三个关键目标取得成果：确保正义和问责、消除污名和预防冲突中性暴力。

主席先生，我们都注意到，正如你列举的那样，多个冲突地区正在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正如中国代表刚才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利用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利用的一切工具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可以做的事情包括：与各国合作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呼吁在袭击发生时加强问责和信息，以及在政府间分享专门知识。我想利用本次辩论会来突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合规情况严峻的几个具体局势。

在乌克兰，克里米亚公民因不愿改变国籍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这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南苏丹，正义、真相与和解显然是重建该国社会的基础，各方必须确保根据《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第五章充分落实过渡期司法。在马里和萨赫勒，由于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据报告武装民兵、武装恐怖团体和区域安全部队暴力违反和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但是，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最糟糕的是在叙利亚。叙利亚人民被迫忍饥挨饿。他们遭到任意拘留，红十字委员会无法接触到他们。他们被赶出阿勒颇等地的家园。经独立机构核实，他们在阿勒颇和东古塔遭到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袭击。现在，那些从阿勒颇流离失所的人加入惊恐的伊德利卜居民的行列，发现他们的学校和医院遭到轰炸。正如我们在安理会多次说过的那样，这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是对人类的蔑视，驳斥叙利亚当局想要重建国家的说法。

对于如何恢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仍然没有得到回答。对于俄罗斯和叙利亚军队如何执行消除冲突和保护医院，我们没有得到回答。对于为什么叙利亚当局正在轰炸医院，我们仍然没有答案，叙利亚当局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承认了这些轰炸，它们没有遵守《日内瓦四公约》，也未按照《四公约》的要求发出应有的警告。

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来审查这些问题，这值得欢迎。我借此机会回顾，实地的指挥官本人有责任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违反行为，我们将追究他们每一个人的个人责任。或许正义不会在明天到来，但终将到来。

关于联合王国作出的贡献，我们已为应对叙利亚危机捐资逾28亿英镑，即30亿美元，这是我们有史以来对一场人道主义危机作出的最大规模应对。但是，由于已有40多万人丧生，一半以上人口流离失所，620万人逃离家园，560多万人在邻国避难，另有1170万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显然，必须尽快结束冲突。

正如毛雷尔主席提醒我们的那样，目前战争的一些方面变得越来越复杂，特别是就城市冲突而言。卷入冲突的非国家行为体比以往更多，冲突持续时间更长，并导致复杂和旷日持久的危机。在20个最大人道主义受援国之中，有17个连续八年或在更长时间中接受国际支持。安理会必须继续提请人们注意这些问题。在若干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国家机构都公开或秘密参与其中。这些都是非常复杂的方面，需要我们进一步关注和研究。我们只有集体努力，才能解决日趋困难和相互交织的现代冲突。

最后，显而易见，我们需要更多的行动。正如毛雷尔主席所说，冲突法的初衷是为了可以固化和务实。制订它们不是使之成为难以实现的愿望，而是为了让它们得到遵循，从而可以减轻痛苦。我们必须继续聚焦任何一切行为体的违反行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与维护和加强我们共同的人性休戚相关。

马特西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非洲成员——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和南非——发言。我们要感谢今天上午各位通报人所作的全面通报，尤其要再次强调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我们还要欢迎德国联邦外交部长海科·马斯先生。

也请允许我们感谢波兰在《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七十周年之际组织本次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通报会。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石。它们得到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和2005年《第三附加议定书》的补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通过的这些文书坚实地确立，那些没有或不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人——病人和战俘，包括生活在占领下的平民——必须得到保护，他们的尊严必须得到维护，不作不利区分。

我们愿强调，武装冲突所涉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感到不安的是，有报道称世界上一些地区发生了战争罪，平民和弱势群体遭受巨大伤害，表明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然遭到违反。成千上万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继续首当其冲遭受武装冲突的影响，他们被迫离开家园，有时走极端危险的路线，到远方更安全的国家寻求庇护。此外，必须为受害者及其社区提

供获得资源的途径，从而限制此类罪行对社会的消极影响。

在一些武装冲突中，冲突方往往寻求招募儿童，并把性剥削和性虐待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在此类冲突中，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始终极具挑战性，而且在遵守方面明显存在严重不足。国际社会有义务紧急处理这种状况。

我们仍然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彼得·毛雷尔先生，他们继续致力于维护人的生命、尊严和福祉。我们赞扬红十字委员会开展了出色工作，力求帮助迫切寻求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的人。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帮助建立和执行国际机制和框架，以便向受战争和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有效人道主义援助。

近年来，冲突不断演变。冲突呈现新的性质，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死灰复燃，迫使人们到其它地方寻求庇护，这个问题令人关切。我们看到，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袭击激增，成千上万无辜平民成为武装恐怖团体的攻击目标。

在这个新的极端主义时代，对援助人员、医务人员、学校、医院及其它重要民用设施历来的尊重不复存在。我们的历史遗产和文化财产继续不分青红皂白遭到破坏。与此同时，传统上和平相处的社区由于争夺资源，现在相互间转而以暴力相向。

一些武装冲突正在非洲泛滥，使和平与安全迟迟无法实现，而这是非洲繁荣的关键先决条件。随着当代武装冲突的特点不断变化，这一挑战变得更加令人担忧。现代技术带来了许多积极发展，但从消极的一面来看，它日益以使用一系列新的致命战争手段，包括遥控武器和自主系统为特征，这些武器和系统对战争的灭绝人性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它们的使用及其可能造成的破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具有严重的法律、伦理、道德和现实影响。

我们强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接触冲突地区处于绝境的人仍是一个严重挑战，令人关切。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有必要确保关键地区的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入，其安全得到优先考虑。否则，这种不安全将持续阻碍向需要救济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必须解决战争罪的各种根源，包括赤贫、侵犯妇女权利以及政治腐败。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终结平民和弱势群苦难的最佳方式是防止武装冲突。冲突预防和包容性对话仍然是关键机制，事实证明，如果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强烈政治意愿和支持结合起来，这些机制能够有效避免可能的致命冲突。

安理会有责任加倍努力，在寻求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过程中预防和解决冲突。

问责对于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至关重要，这一点我们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同样，必须铲除有罪不罚。制止有罪不罚、起诉制造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者的责任首先由国家承担，包括以更好的办法来开展司法互助。

最后，《日内瓦四公约》及相关《议定书》得到大力支持。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加大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力度。我们认为，《日内瓦四公约》订立七十年后，其适切性始终未受影响，《公约》的执行应受到鼓励，以确保平民继续得到保护。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主持本次会议，并感谢你召开会议。我们也欢迎德国外长今天与会。此外，我们感谢De Serpa Soares先生、莫雷尔先生以及Bellal女士透彻而宝贵的通报。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类的代代相传、生生不息，回顾为什么通过《日内瓦四公约》并且思考阻碍其目标实现的各种障碍非常重要。因此，我们欢迎举行侧重于该法律体系重要性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因为它是冲突中保护人权的一个基本保障。

今年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七十周年纪念，这些公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场世人经历过

的最具破坏性的战争之后签署的。本组织、即联合国是在这场战争导致惨重的人员损失后，为防止爆发又一场同样破坏性的战争而成立的。但是，过去几十年来，我们在各种受冲突影响地区看到的暴力与痛苦已近乎74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目睹的暴力与痛苦。

巩固法治、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构成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民众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法律框架。但是，必须指出，尽管这些《公约》得到普遍批准，但是并未得到必要的遵守与执行。世人可以看到，近来，这些公约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忽视和轻视。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叙利亚以及缅甸罗兴亚少数民族身上发生的情况就是例子。

因此，问题是我们如何制止这些违反情况，减轻冲突地区人类可怕和深重的痛苦？该问题的答案正是今天辩论会的主旨，即：做法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巩固法治，遵守人道主义原则。但是，最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

首先也最重要的是，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巩固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与核心作用，做法是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有关保护平民的决议，以及冲突方和实地的国际组织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的维和人员也有责任保护平民，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对伤员进行医疗后送，以及提高国家警察部队的能力。

其次，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以及危害人类罪必须进行问责。冲突各方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必须受到谴责。还必须确保袭击平民者被追究责任。如果使用有效和透明，制裁也可发挥重要作用，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者的责任。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是，会员国有责任采取准确和务实的措施，以确保更加全面地遵守国际法。我们无法否认，我们的优先事项与国内政策可能各有不同，常常难以每次都团结在某一立场的周围。但是，这不应削弱我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特别是人道主义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义务或责任以及畅通无阻和无条件地提供准入，使需要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国家不要使用否决权，不要阻碍国际人道主义车队帮助需要的人。还可通过国家间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协调我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努力，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在双边层面加倍努力。

辛格·魏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也感谢各位通报人的详尽发言。我特别感谢彼得·莫雷尔先生，并向他转达我国对他本人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日内瓦四公约》担保方所做工作的深切谢意。

本次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纪念武装冲突中保护人类安全与尊严最重要的文书之一获得通过，并且探讨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我们还想感谢波兰部长和德国部长与会，他们把该问题摆在自己议事日程的核心位置。

《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通过七十年后，《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中所载的规范与原则至今仍具有现实意义。我们必须从这些《公约》的角度，思考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集体面临的主要挑战。

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行为继续给困在冲突中的平民带来不能接受的后果。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妇女、儿童、老人以及残疾人尤其脆弱。不侧重于处理他们的具体需求可使其持续感到不满和受到排斥，由此可导致暴力情形。无论是蓄意还是疏忽，许多国家未能在面临冲突局势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这常常是那些采取进攻行动的国家，它们以此推卸自己的保护责任及其保障生活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人权的责任。

非国家行为体不断扩散并且日益复杂，它们不遵守任何原则，只是利用手无寸铁的民众来实现自己的邪恶欲望，这也许是我们面临的最为复杂的挑战之一。这要求受影响的国家和区域及国际组织采取紧急行动，旨在提高用和平手段来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能力。

现在普遍缺乏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治意愿，也缺乏确保犯下此类暴行者为其行动付出代价的政治意愿。

我想从我们自己的角度提出一些建议。至关重要的是，提高我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以及对国家武装力量各级人员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的培训，特别是对女性军事人员和民间社会成员的培训，以便将他们转变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和《日内瓦四公约》所载原则的拥护者。必须对参与者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这些文件所载的规则，使用适合国家文化现实的易懂和全面的语言，并考虑到受影响人口的少数群体语言。

作为确保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担保者，安理会必须采取反映实地现实的行动，同时尊重影响冲突结构和持续时间的社会、经济和地缘政治特征。我们重申，我们在这方面的责任并非仅限于保护平民，而是包括重振对我们自己、我们各国、法律和政治进程以及国际社会的希望和信心。

让我们全人类团结起来，重新作出承诺，进一步尊重人格尊严，伸张正义，并减少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希望，到2089年，当子孙后代纪念《日内瓦四公约》签署140周年时，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没有人间痛苦的世界上。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七十年前，《日内瓦四公约》的通过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恐怖之后我们世界良知演变的一个里程碑。因此，主席先生，我欢迎你致力于这一议题，并感谢波兰在4月1日会议（见S/PV.8499）几个月之后主动召开这次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纪念会议，上次会议是在法国和德国担任安全理事会联合主席期间，由德国联邦外交部长海科·马斯先生和法国欧洲事务和外交部长让-伊夫·勒德里安先生主持的，我对前者出席今天的会议表示欢迎。对我们而言，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外交上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

我还要感谢这三位通报者，并特别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担保者，在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今天，我们呼吁普遍批准的四项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经常遭到违反，无论是在叙利亚、利比亚、也门、巴勒斯坦、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是在南苏丹。与冲突有关的某些方面甚至故意将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纳入其军事战略，以剥夺人民的一切援助并使他们投降。其他方面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都是不可接受的，安理会有责任非常明确和定期地重申这一点。

今天，我们的努力必须集中在三个优先事项上。

第一是确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让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接触平民，就必须保护他们免遭一切暴力和威胁，绝不能成为攻击目标。任何人都不应将目标对准救护车。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86（2016）号决议，这标志着应对这一挑战的一个关键时刻。2017年，为了从口头转为行动，法国发表一项政治声明，倡导执行该决议，该决议现已得到44个国家的赞同。

第二个优先事项是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当我们把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置于维持和平任务的核心时，我们就是这样做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就是如此。正如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提醒我们的那样，这些行动与安理会支持的非联合国部队一样，应严格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展行

动。这就是遵守人权框架对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要求。

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首先取决于各国的行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这方面必须是楷模。在法国的军事行动中，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规划阶段开始就被纳入其中，是我们安全与防御合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向我们的伙伴提供的培训以及使我国武装部队现代化的战略方面。正如武装力量部长弗洛朗丝·帕利女士4月5日在其关于情报和防御问题的演讲中指出的那样，人工智能的兴起绝不能改变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之间的区别、尊重相称原则或尽量减少损害方面划定的任何红线。相反，人工智能应使我们能够在今后的冲突中继续改进遵守这些规则的情况。

第三个优先事项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主席先生，你刚才指出了这一点的重要性。我们必须加强国家进行公正和独立调查的能力，并在国家机制不足或不适当的情况下，支持使用国际机制。在这方面，法国再次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还必须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数据库，列出对保健人员和基础设施的攻击，在这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我们也欢迎秘书长设立一个办公室，利用联合国的消除冲突机制，调查叙利亚西北部学校和医院受到袭击的情况。

最后，制裁是安理会必须更经常使用的威慑工具，特别是针对那些应对性暴力以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受到袭击负责的人。

今后的任务是重要的，我们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进一步、围绕这些优先事项进行集体动员。因此，正如海科·马斯部长刚才指出的那样，法国和德国发出了一项人道主义行动呼吁，我们将在9月份大会高级别周期间提出这一呼吁。这项呼吁将确定各国为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而可采取的具体行动。我们呼吁所有合作伙伴支持这项呼吁。

范弗利伯格夫人（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会议，并感谢三位通报者所作的极为重要的情况介绍。

我们昨天纪念其七十周年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已经得到普遍批准。四项公约与其附加议定书一道，构成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国际法律框架的关键要素。因此，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它有助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限制暴行，从而也促进冲突后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不幸的是，我们都知道，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正日益遭到违反。然而，我们绝不能从中得出错误的结论。国际人道主义法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其原则依然简单、实用，并适应战争的重大变化。因此，这不是重写日内瓦四公约的问题，而是加倍努力，确保它们得到更好的尊重和执行。

安理会这次会议为我提供了一个机会，指出比利时认为特别适合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四条简单而具体的途径。

首先，我们必须促进在所有有关行为体中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毛雷尔主席也回顾了这一点。首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原则必须包括在学校课程中，让学生们从小尽早打下有关社会中人性文化的根基。其次，武装部队必须得到充分的培训，例如，通过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对军事人员的教学之中。最后，即使在和平时期，公共权力也必须充分利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此，我们强调国家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不仅在为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咨询和协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而且还在追究违反规则者的责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第二，各国，无论是武装冲突的当事方还是非当事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履行其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当它们参加军事联盟或在武装冲突中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时，应利用它们的影响力，作出榜样。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者，安全理事会还

必须提醒联合国会员国和冲突各方履行其义务。因此，除其他外，比利时作为该议题的共同执笔方将继续努力，促进叙利亚境内安全、持续、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特别是在我们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开展的工作中，推动对儿童的保护。

第三，我们必须确保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得妨碍人道主义组织开展中立、公正的活动。无论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都至关重要，我们可能对恐怖组织采取的政策并不赋予我们背离这些规则的权利。这就是为什么比利时将与欧洲联盟一道，在9月大会部长级周期间组织一次关于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领域影响的高级别活动。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各国的行动不应局限于预防。我们必须与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以威慑未来的暴行。虽然这主要是每个国家的责任，但安全理事会也应发挥作用，加强对国家司法程序、混合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特别是在安理会向法院提交情势的情况下。

70年前，日内瓦四公约的通过是一个历史性时刻，反映了我们共同的人性和共同的价值观。我们今天庆祝周年纪念，应激励我们再次承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具体措施，尽可能减少武装冲突中为数众多的受害者。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向你表示感谢，并欢迎你回到安理会。你今天与会，我们备感荣幸。我也感谢塞尔帕•苏亚雷斯副秘书长、彼得·毛雷尔和贝拉尔教授今天的通报。美国愿承认并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保护平民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70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依然历历在目，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聚集在日内瓦，试图改变战争的进行方式。在法律和战争条约现有框架的基础上，产生了日内瓦四公约，其中载入了规范战争行为的正式法律规则。四公约在规范各方在战场上的行为和改善对战斗人员和平民的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天的通报是反思日内瓦四公约成功的重要机会，也是深化和加强国际社会遵守和执行这些义务的重要机会。过去的70年发生了很多变化。出现了各种新技术，在许多情况下允许更高的精确度，但也产生了更致命的威力。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的崛起，带来了新的挑战，与此同时各国都在努力击败不遵守任何规则的敌人。今天，日内瓦四公约仍然是少数几个得到普遍批准的国际条约的一部分。它们有力地表达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已成为战争中道德行为的同义词。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有若干工具可以用来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在某些严重和有系统的违反行为的情况下，战争罪法庭是追究罪犯责任的重要工具。美国自豪地支持设立柬埔寨、卢旺达、塞拉利昂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支持这些法庭随后开展工作，惩罚一些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然而，在其他情况下，依然存在追责障碍。为了使这些公约的相关性持续到未来，遵守和追责是关键。虽然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最终对遵守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负有责任，但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指出违反行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我们继续推动其他行为体更好地遵守日内瓦四公约，我们也坚定地致力于遵守我们自己的义务。为此，我们支持在冲突各方中努力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确信息。例如，美国军事人员的培训包括在原则和实践方面彻底覆盖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还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美国对国际军事伙伴的培训。这包括我们为支持联合国和区域和平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的维持和平部署前培训。

我们已将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以及人道主义人员、地点和特派团作为冲突地区的高度优先事

项，我们知道，有效的保护需要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美国将继续努力尊重并确保尊重日内瓦四公约。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及其支持的行为体充分履行其义务，并追究违反者的责任。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欢迎你来到纽约。我们很高兴再次看到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还要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先生和贝拉尔女士的通报。

对武装冲突法的各种问题，历史上曾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方法。战争曾经被认为是违反法律的，因此不受任何管制，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这一点在著名的罗马格言中得到了表达：“战争时期，法律沉默”。不幸的是，人类经过数百年和两次发生在二十世纪的历史上最可怕的武装冲突，才认识到有必要使战争人性化，形成一套行为规则，以便除其他外确保那些没有直接参与武装冲突的人尽可能安全。

今天，我们齐聚一堂，纪念日内瓦四公约签署七十周年。这些文件构成了当代武装冲突法的基础。我国为这些公约的制定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公约大大扩大了对各国在武装冲突中的行为的法律监管，尤其是在保护平民方面。

我借此机会回顾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另一个周年纪念日。去年11月，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圣彼得堡组织了一次会议，纪念在俄罗斯倡议下通过的1868年《关于在战争中放弃使用轻于400克爆炸性弹丸的圣彼得堡宣言》一百五十周年。该文件不仅确立了禁止不人道形式武器的理念，还确立了把平民和民用物体排除在被认为是合法的战争目标之外这一理念。

当我们谈到《日内瓦四公约》的相关性时，我们也需要回顾导致它们问世的历史。我认为，毫不夸张地说，《日内瓦四公约》承载着人类从第二次世界大战惨痛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那场空前规模和残忍的战争对欧洲、亚洲和全世界人民来说都是一场巨大悲剧。通过巨大的共同努力和惨重的损失，文明的基本原则免于受到威胁。

众所周知，德国曾本质上拒绝遵守当时存在的国际法准则。和平的城市和平民遭到轰炸。希特勒的空军和陆军奉行焦土政策。大规模驱逐平民出境和据称因支持游击队而对平民进行集体惩罚的现象十分普遍。此外，现代研究表明，除其他外，集体惩罚导致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总人口数量减少，由此腾出对占领国有用的资源。饥饿也被广泛用作战争武器。

虐待战俘行为尤为违背道义。尽管冲突各方负有当时适用的国际义务，但还是发生了这种情况。德国大规模严重违反其国际义务是纽伦堡法庭判决的主题。与此同时，对战犯的司法保护积极推动了一种观点，即基于十九世纪战争经验的关于发动战争的海牙规则已经过时。此外，被告频频提到在如何对待平民方面没有具体禁令。尽管这些理由没有使之逃脱责任，但它们提出了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国际法律保护的问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召开了外交会议，最终通过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

与此同时，在通过《日内瓦四公约》之后，显而易见的是，战争手段和方法的演变、民族解放战争等新一类冲突的出现，以及国际社会对在任何情况下维护人权的高度重视，所有这一切要求进一步编纂、确认和发展人道主义法。因此，1977年通过了《日内瓦四公约》之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请允许我引述1949年外交会议的第8号决议，并提醒参与起草《日内瓦四公约》的国家下面这段话：

> “会议希望向所有国家申明：它的工作完全是受人道主义目标激励，它真诚希望各国政府今后永远不必适用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它最强烈的愿望是，大国和小国

可以始终通过国家间合作和谅解来友好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使和平在地球上长存。”

这些话在今天仍然具有现实意义。然而，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仍然现实存在，安全理事会一次又一次被迫集中关注国际人道主义法制度。

战争的性质已经改变。内部武装冲突现在占主导地位，其主要原因通常是国家地位遭到破坏，包括通过外部干涉推翻合法政府。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权威性现在经常因选择性办法和双重标准而受到影响。这进而又为讨论维护国际法这一分支的必要性提供了依据——一般是通过发表宣言或增设监测机制。此外，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人依照其政治倾向，往往乐于揭露某些当事方的违法行为，同时却隐瞒其它当事方的罪行。

我们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不应被用于政治操纵。遗憾的是，我们今天在英国同事的发言中听到了这种操纵的一个例子。由于发言直接针对是我国，我只想说，我们的同事要么信息过时，要么准备不足。俄罗斯联邦境内没有武装冲突，这包括克里米亚。因此，提及对我国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不恰当的。关于谈到叙利亚的内容，这对今天的会议来说也不是一个适当议题。我记得我们向我们的英美同事提出了许多问题，询问幼发拉底河附近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我们继续问这些问题，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或许现在是作出回答的时候了。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严格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首先和最重要的是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它们构成保护平民免受军事行动所产生危险的坚实法律基础。

正如我们在本会议厅多次指出的那样，我们坚信，执行问题不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薄弱，而在于不愿意或不情愿实际执行其原则和准则。此外，除了加强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措施外，同样重要的是旨在降低武装冲突强度、限制暴力和为和解和政治解决创造条件的手段。我国继而继续呼吁使武装冲突人性化，首先是预防武装冲突。

迪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和其他发言者一样，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当然，我也欢迎你在我们辩论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时主持会议。我也欢迎德国联邦外交部长海科·马斯先生阁下来到安理会会议厅。

我还要感谢我们今天的通报人——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彼得·毛雷尔先生和安妮莎·贝拉尔女士——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现状及其执行情况的真知灼见。

我们的会议恰逢《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七十周年。今年也标志着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265（1999）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所有这些都是安理会迄今所取得成就的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我们在安理会和联合国框架内的一致努力现在是并应始终基于尊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也不例外。我们必须强调，任何冲突当事方都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并且尊重人权。平民、民用设施、学校和医院、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不是目标。对他们的攻击必须停止。印度尼西亚向无辜受害者，包括世界各地的联合国人员，包括最近利比亚的联合国人员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今天我将谈三点有关意见。

首先，我们必须处理冲突的根源，这是迈向和平的第一步，也是印度尼西亚的一贯主张，而且我们必须不断增进互信。《日内瓦四公约》是“jus in bello”，即战时法，必须得到尊重；战争是不人道的，但行为是有准则的。解决冲突的根源将使各国变得更加安全。应当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以增强各方和各社区之间的互信。

我要讲的第二点是，我们必须致力于拯救生命。我们必须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切实执行和

遵守。各国不仅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还应按照各项涉及《日内瓦四公约》的决议的规定，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和执行。我谨强调“确保尊重”这几个字，这意味着各国应当像毛雷尔先生述及的那样，通过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培训、执行接战规则等办法，积极主动地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与各方接触对于解决冲突至关重要。安理会可以成为真正的伙伴，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其办法包括借力区域组织，因为这些组织了解当地情况，知道真正需要做些什么才能解决此类危机。必须遵守和尊重现有的国际规则，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联合国批准的武器禁运。我们呼吁冲突的外部行为体自我约束，制止枪炮的流动，以消弭枪炮声。非国家行为体和武装团体不得凌驾于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上，这一信息应当是明确无误的。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有关国家的能力，包括开展国际合作，支持那些自身无法提供此类保护的冲突中国家。印度尼西亚正在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不断为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就在上周，印度尼西亚在雅加达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讨论人道主义援助问题。这次会议为交流在东南亚和邻国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平台。在这方面，我们还与红十字会合作。这次会议再次强调了合作的必要性。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一种活的学说。它不仅今天依然适用，而且将来也永远适用。但是，我们注意到，这个世界已发生巨变，我们应该作出调整，以适应当今现实。同样，应该调整我们传达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必须这么做的信息的方法。

最后，请允许我引用印度尼西亚外长的话。他在印度尼西亚5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上指出，

> “不仅应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我们已做出的政治承诺，而且还应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我们履行这些承诺以确保人类安全和安保的至高无上地位的责任。毕竟，联合国是根据‘我联合国人民’的授权建立的。我们不能让我们的人民失望”（S/PV.8534，第9页）。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也谨感谢主席国波兰召开本次会议，讨论一个国际社会应优先重视的问题，并欢迎恰普托维奇外长再次与会。我们也谨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他所领导的这个组织在这一问题上发挥了核心作用——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的安妮莎·贝拉尔女士作了重要的通报。

我们认为，在这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维持、发展和捍卫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也是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各种严峻的深层次全球性挑战和威胁的唯一途径。因此，秘鲁这个国家致力于实行法治，维护多边主义，恪守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在这一框架内，我国将充分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优先事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武装冲突中的最低尊严标准，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保护平民和那些因受伤或被拘留而无法再继续参与冲突的人。

今天，我们庆祝并回顾《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通过70周年。这些文书是此种保护的基石。国际法院强调了这些公约的重要性和适用性，将其视为强制法的一部分。一般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这些公约已成为安全理事会开展工作的重要工具，许多决议和主席声明将其作为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予以特别强调。然而，令人关切的是，现实往往与这一表述形成对比，叙利亚、也门和利比亚等国境内的冲突就是如此。还应特别注意的是，必须在人道主义机构以及援助和救济组织在实地享有自由和不受限制的准入权的基础上，保证人道主义援助得到运送，同时确保提供适当的保护。

我们还认为，适当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只是运用其保护措施，满足加强司法和法治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一需要。这意味着增进人们对司法机构的信任，提高威慑效力，特别是对暴行的威慑力，同时确保司法机构的决定得到充分遵守。

从我们作为部队派遣国的角度来看，在培训本国军警人员时，我们非常重视这些准则的普及和应用。因此，秘鲁成立了国家研究和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目的是在这一法律领域对秘鲁官员进行培训，并突出其重要性。

最后，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继续保持有关必须捍卫和倡导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一共识，团结一致，保护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我们议程上各个目前需要果断采取联合行动的冲突局势中的平民。这是满足使冲突人道化这一不可或缺的要求的唯一途径，而使冲突人道化也是安理会所肩负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的一部分。

中午12时10分散会。